

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上理工教[2004]28号

为进一步强化、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和监控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师及时获到反馈，以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式、更新教学内容，特制订本条例。

一、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证体系中设立的专职委员会，是教学质量三级监控保证体系的重要一环。

二、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的成员由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成员、资深教师组成。其中资深教师由各学院（部、中心）按比例推荐，每次任期二年。

三、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负责学校所有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质量考察、评价工作，对教学质量具有最终裁定权限。

四、教学质量考评委员会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获取教学评价信息：

1. 全校评价。通过领导听课、校督导团、学生信息员等获得信息。
2. 学院评教。以学院（部、中心）的领导听课、同行听课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主，不定期地获得有关信息。
3. 学生评教。通过网上评教，不定期召开各年级、各班学习委员以及不同层次的学生座谈会，采取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信息。
4. 其他形式。演讲、擂台赛、或由其他部门反馈的教学信息等。

五、教学质量考察、评价结果通过文件、上网等形式公布，并与教师奖励、进修、评职挂钩。

六、教学质量考评委员直接受主管教学校长领导，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为教学质量考评委员的常设秘书处。